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
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
2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3
3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6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未来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作出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存在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的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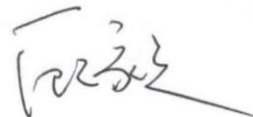
向爱国



徐林业



范沛



顾毅

2023年6月15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形均已解除，现已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7、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是指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

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如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中介机构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鉴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之签署页）



2023年 6月 15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法律顾问，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孔鑫" (Kong X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孔 鑫

2023年6月15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天赐


张晓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志恒 章天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